



老人權益促進會

ASSOCIATION FOR THE RIGHTS OF THE ELDERLY

香港上環郵政局 郵政信箱 33546 號

P.O. Box No. 33546, Sheung Wan Post Office

網址: <http://www.are.org.hk>

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

討論 「就經重整後的長者社區支援服務進行評估」意見書

2007年2月12日

對於是次香港特區政府衛生福利局委託香港大學老年研究中心檢視重整後的長者社區支援服務的研究報告，對於大部份的建議及分析內容，本會均表示支持及欣賞，惟本會尚有其他意見及建議，詳見下文：

1. 加強護老者支援服務配套

於2003年4起重整長者社區支援服務後，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提供護老者支援服務及體弱長者服務，如老年痴呆症患者、中風康復者等，惟配套服務不足，若護老者及被照顧者到中心參加護老者支援活動時，均帶來不便，如交通及照顧長者等。因此，中心舉辦護老者支援服務時，中心同時需要配合其他服務及設施給予體弱長者及護老者，如復康巴士、長者日間暫託服務等配套。

此外，建議於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增建房間及設施，適合中心推行有關護老者及被照顧長者之平行小組活動 (parallel group)，有足夠之資源支援護老者，建議應增加合理的資源及配套，如增設復康巴士、增加日間暫託服務的名額及提供護老者津貼，讓護老者為了照顧家中長者放棄工作而提供津貼補助，以鼓勵及幫助護老者於家居護老，貫徹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及安老事務委員會提倡之“居家安老 Ageing in the Community”概念。

2. 增設專責支援隊 (Specialized Support Team)

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接觸之體弱長者均多為老年痴呆症、中風康復者及抑鬱症之長者，如老年痴呆症，每十名 65 歲以上之長者中，約有一名患上老年痴呆症。建議按地區福利規劃，發展某些長者地區中心或長者鄰舍中心為專責支援隊，為區內同工及護老者提供特別支援服務，訓練及加強照顧長者之技巧及常識，如扶抱技巧、轉移技巧、喂飼技巧及日常生活照顧技巧等；同時，建議專責隊注入醫護人員，包括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為長者提供康復物理治療運動、懷舊治療、現實導向、家居環境改善諮詢服務及提供基金申請援助有需要之長者，以幫助體弱長者留在社區使用社區支援設施，讓病情漸漸康復過來或緩減病情。此外專責隊設有適合老年痴呆症/抑鬱症之長者之特別設施及房間，以助專責隊推行體弱長者及護老者輔導及活動。

3. 現代化長者鄰舍中心及增加配套設施

轉型後之長者鄰舍中心除面對地方不足的客觀條件問題外，在面對患老人痴呆症長者的日漸增加，卻未有配套設施，以作預防、治療或緩減病情之用。與此同時，為回應護老者的支援需要，中心的配套設施也要切合護老者及長者同時用作平衡活動所需，提供多元配合服務的彈性延展。同時，應改善現時中心的環境及提供多元化服務內容，讓不同年齡組群之長者有更多選擇，並減低現時地方不足影響中心活動的進行，也可吸引不同背景及階層之長者參與。再者大部份中心營運已超過 5-10 年，甚至達 20 年之久，內部裝修及設施殘舊，建議可效法由賽馬會贊助青少年綜合服務隊之“現代化工程”，讓長者中心申請，這一方面可吸引及鼓勵不同需要的長者及其護老者多使用長者中心設施，另一方面可以緩減“隱蔽長者”的情況。

4. 長者活動中心尚未轉型

自 2003 年 4 月長者多元化中心及部份長者中心轉型後，即使有部份長者中心未有轉型，但在地區規劃及整體的策略上，長者中心仍有其角色，其日後的定位，也是當局需要深思的課題，本會建議鼓勵現時長者活動中心轉型為專責支援隊，即使仍有長者活動中心未能轉型，也須配合地區規劃上的需要，發展其獨特的配套支援服務。

5. 落實全面推行「一中心一醫生」計劃

面對地區上照顧體弱長者之需求，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均缺乏醫護專業人士，建議應盡快全面推行「一中心一醫生」計劃，定期到訪中心作醫療諮詢及顧問，提供健康教育及預防工作。

6. 推行醫管局與長者中心協作計劃

長者步入晚年，身體狀況漸走下坡，很多時長者因各種因素要入住醫院，為了促進醫院與長者中心於長者個人背景、資料、健康狀況、病情進展及出院後之安排及跟進有進一步的交流及為長者提供支援，這一方面兩者可掌握長者更多資料，以作出適切的援助，另一方面可避免與長者溝通上出現困難而難以取得資料等問題，這可促進雙方之工作效能，增加人力資源。因此，建議推行醫管局與長者中心協作計劃，設立資料互通機制，促進兩方之工作效能，為長者作出適當的支援。

7. 強化及推行“積極晚年” Active ageing/ Positive Ageing 之概念

近幾年，香港不時提倡“積極晚年”之概念及發展社會企業，以善用及發揮長者之內在資源，而現時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不乏 50 至 59 歲之退休人士欲進行服務，惟社會福利署之入會資格須為 60 歲或以上之長者，因此，這個年齡組群的人士未能參與中心之服務。建議調低長者中心之會員年齡下限，設立緩衝地帶 (buffer zone)，讓 50-59 歲人士加入中心，為第三齡人士組織自務學習中心，設計及帶領課程，服務長者；同時，組織他們聯結長者一起成立社會企業，服務社區，及透過充權讓他們成為社區的重要人力資本，於社區上累積社會資本，以達致“積極晚年”。

倘有任何查詢，請賜電與老人權益促進會主席陳鑑銘先生聯絡。

陳鑑銘先生

老人權益促進會主席